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已自2015年3月20日开市起停牌，目前公司正在推进相关事宜，考虑到股票复牌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经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协商一致，公司就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上限及各级份额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对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所确定的规模上限及各级份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首期持股计划进行调整。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洪兵 唐忠诚 胡宜 陶向南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